

证券代码：837014

证券简称：塔人网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监管部门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

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股东或客户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九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监事会办公室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

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投票理由。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但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监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三条 会议应按会议通知所列议程，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议题（包括临时提案）非经决议，召集人不得宣布散会。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暂不进行表决。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组织专门的调查小组，并根据调查小组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召开的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表决的监事并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

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会议出席情况；
- (5)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6) 会议审议的提案；
- (7)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8)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三十三条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通讯表决形成的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办公室应负责办理通知监事之

事宜。在决议通知与会监事之前，记录和相关工作人员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通知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